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35號

原告 李彤
被告 張婕穎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2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前有金錢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晚上10時許，在新竹市○區○道○路0段0號之晶宴會館旁之樓梯，見原告前來赴友人之婚宴，即先持辣椒噴霧罐朝原告之左半臉噴灑，並徒手毆打原告頭部、拉扯其頭髮，致原告跌坐至地上而受有雙眼結膜灼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被告再持裝有綠色油漆之寶特瓶，倒在原告頭部，致其頭髮上之髮片、所穿著之衣服、鞋子及當日攜帶之包包，均因沾滿綠色油漆無法清除，而污損不堪使用。被告上開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心裡陰影，出門感到恐慌，無法上班，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損之包包新臺幣(下同)20萬元、髮
02 片1萬8000元、鞋子2000元、內衣2000元、裙子及小外套400
03 元及精神慰撫金17萬7600元，共計4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前揭方式傷害原告，致原告
11 受有雙眼結膜灼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被告再將綠色油漆倒
12 在原告頭部，致原告上開物品沾滿綠色油漆無法清除，而污
13 損不堪使用之事實，業據提出裙子及小外套購買紀錄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33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17
15 號(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卷證查核無誤，而被告迄未到庭為任
16 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證據，以供
17 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
18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5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6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被告上開故意行為，不法毀損上開物品，並侵害原告
28 身體健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
29 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
30 將原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分述如下：

31 1.物品毀損部分：

0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2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03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於警詢時稱受損
04 物品價值為：髮片2萬元、衣服1000元、鞋子3000元、包
05 包5萬元，共7萬4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8-9頁)，然於本
06 院言詞辯論時主張受損物品價值為：髮片1萬8000元、鞋
07 子為CONVERSE，購買1年價值2000元、內衣2000元、裙子
08 及小外套400元、包包為YSL，大約購買半年，價值20萬元
09 等情，惟原告僅提出裙子及小外套購買證明，其餘均未提
10 出任何證據為佐，本院審酌該等物品之種類、性質、日常
11 使用情節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且考量上開物品於
12 系爭事故發生時均非新品，而原告自述部分物品之使用期
13 間，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包包部分之金額尚屬過高，而其
14 於警詢時所陳述之價值5萬元，尚屬合理，應為可採，其
15 餘物品部分以原告辯論時主張計算，合計原告得請求上開
16 物品因被告毀損而受損之費用應為7萬2400元(包包5萬元
17 +髮片1萬8000元+鞋子2000元+內衣2000元+裙子及小
18 外套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不准許。

19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21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22 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
23 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
24 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
25 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有如
26 上所述之傷害，又依被告於本件刑案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27 庭經濟生活狀況，再考量本件被告之侵害行為，本院審酌
28 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10萬元以資撫平，尚
29 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31 3.綜上，原告因本件被告不法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7萬24

01 00(物品毀損7萬24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2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
0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7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08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
09 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0 2月6日(見簡字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萬
13 2400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9 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21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22 免納裁判費，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3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
24 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